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

2、303-3 室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1

##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滨沅国科、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稿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持有人代表
《管理办法》	指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修订稿
股东会	指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滨沅国科的主办券商，对滨沅国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投资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9人，合计持有份额共490,000份，占比4.9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24人，合计持有份额150,000份，占比1.50%。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司 股份比例
1	李海滨	董事长	250,000	51.02%	2.50%
2	董建伟	董事、总经理	50,000	10.20%	0.50%
3	苏青	董事、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15,000	3.06%	0.15%
4	王海兰	董事	15,000	3.06%	0.15%
5	胡学川	监事	10,000	2.04%	0.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50,000	30.61%	1.50%
合计			490,000	100.00%	4.90%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占比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 公司股份比例
1	杜雨杭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2	李子鹤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3	孟祥峰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4	李世龙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5	渠金龙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6	张岩松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04%	0.10%
7	李梦尧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8	万劲松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9	宋宜凯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10	刘秋晨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11	魏鹏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12	张文伟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13	陶冶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04%	0.10%
14	马晓艳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15	裴永亮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04%	0.10%
16	焦文凯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17	夏惠莉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04%	0.10%
18	赵春杰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19	赵爽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04%	0.10%
20	胡迪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21	张奥博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04%	0.10%
22	宋镕玖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23	李忠阳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24	马志民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02%	0.05%
		<b>合计</b>	<b>150,000</b>	<b>100%</b>	<b>1.50%</b>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骨干员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方面起重要作用，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上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信心，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海滨，拟认购本持股计划 250,000 份，占比 51.02%，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 2.50%；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建伟，拟认购本持股计划 50,000 份，占比 10.20%，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 0.50%。李海滨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普通合伙人身份进行出资；董建伟作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并作为员工

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人身份进行出资。其二人参与本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李海滨、董建伟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且不存在本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李海滨作为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制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董建伟作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执行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更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企业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情况如下：（一）审议《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二）审议《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南宁分公司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新疆分公司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议案（一）、（二）、（三）、（四）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五）、（六）、（七）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情况如下：（一）审议

《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二）审议《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审议《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议案（一）、（二）、（三）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滨沅国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90,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资金总额共计 4,41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认购资金总额的 10%，自筹资金主要为亲属借款，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90,000 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 **（二）授予价格设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 **（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滨沅国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90%。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董事会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4)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5)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滨沅国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 锁定期限

#### 1、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本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 满36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下同）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前，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向持股平台以外对象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内若出现本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 2、解锁与限售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1）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受让价格将会反应前述事项的影响，因此股票受让价格不变具有合理性。参与对象均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调整方案。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5、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2）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 （4）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下同）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1）因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或与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因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由公司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因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劳务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由公司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4）因持有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致使相关劳动合同无效；

5）因持有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由公司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6）因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公司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 7)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
- 8) 持有人存在代持、私下转让认购权益等情形的。

(5)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的, 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 1)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2) 持有人主动辞职, 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并未续约的;
- 4)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 5) 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 6) 持有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持有人在在本计划执行不足 5 年时身故(或被宣告死亡), 该等情况下的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持有人在在本计划执行满 5 年后身故(或被宣告死亡)的, 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相应财产份额;
- 7)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6) 存续期内, 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且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 届时由公司与持有人代表协商确定。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 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2、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

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及其按年化利率 1.7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并扣除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息红利属于其作为股东的法定权益，故转让价格不扣除已分配股息红利。

(2) 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并扣除该持有人持有份额期间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3、锁定期满持有人权益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1) 持有人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或者，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 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

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并扣除该持有人持有份额期间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或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持有人属于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属于上述负面退出情形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持有份额期间已分配的股息红利、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4) 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 4、需履行的程序

(1) 对于上述第3(1)条规定的申请减持的情形，相关持有人应当根据减持情况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相关变更登记。自持有人间接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被出售之日起，减持股票对应的相关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即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权益。

(2) 对于持有人触发上述规定的退出情形之一的，由合伙企业出具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①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受让相应份额，承接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②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

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登记/备案文件。

#### 5、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满后的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滨沅国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情况如下：（一）审议《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二）审议《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

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南宁分公司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新疆分公司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议案（一）、（二）、（三）、（四）涉及回避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五）、（六）、（七），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情况如下：（一）审议《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二）审议《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审议《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议案（一）、（二）、（三）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

006)、《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6-002)、《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6-00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滨沅国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

